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 內幕消息

(1) 調查及內部監控檢閱的主要結果；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專業人士就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檢閱；(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進度；(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之決定及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合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查的背景、範圍及主要調查程序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載列額外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就涉及(其中包括)前任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的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貸款及相關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如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調查顧問」)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調查顧問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的草擬報告(「調查報告」)。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相關意見。

## 調查的範圍

調查的主要範圍如下：

1. 了解貸款及相關安排的背景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涉及在內的原因、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法律程序；
2. 了解並確定有關貸款及相關安排所涉各方的資料，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責；
3. 了解貸款及相關安排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
4. 了解本集團於相關時期的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及貸款申請，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主要調查程序

由調查顧問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就調查期間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取得的有關文件進行全面審查，以確定貸款及相關安排的背景、細節及最新狀況；
- (ii) 審閱文件，包括本公司刊發的公佈、與貸款有關的若干協議副本、寧德市星宇的會計記錄及寧德市星宇的若干內部監控文件及法院文件，以及相關法律意見；
- (iii) 與有關人士進行面談，包括現任及前任董事、管理層、寧德市星宇的財務人員及本公司委聘的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代表寧德市星宇就申索人就貸款提起的訴訟的申索（「**中國訴訟**」）進行抗辯，以了解貸款及相關安排的過程，包括資金審批、資金動用、相關內部監控及最新狀況；

- (iv) 對有關人士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包括呂先生、呂竹風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及申索人，以及有關公司(包括寧德市星宇及與呂先生有關的聯屬實體)，以全面了解彼等的背景，包括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中國訴訟；
- (v) 向管理層取得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文件，並對貸款及相關安排所採用的內部程序進行徹底審閱，包括有關貸款申請、貸款審批、公司印章的使用及保管過程的程序，以及相關文件處理過程；及
- (vi) 取得三台商用電腦，包括呂竹風先生及其配偶各自的商用電腦以及寧德市星宇用於財務數據備份的電腦，以進行電腦法證程序。

執行上述程序時，調查顧問遇到若干限制，這些限制載列於本公佈「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

###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根據本公佈上文「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並根據本公佈下文「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進一步載列的調查的限制，調查顧問於調查報告中就貸款及相關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報告以下結果：

根據調查報告，下文載列貸款的背景及導致寧德市星宇提供擔保的情況：

### 貸款

1. 儘管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申索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但第一筆貸款金額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借出的。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呂先生與申索人訂立合共13份貸款協議，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即貸款)。13份貸款協議均由呂先生簽訂並加蓋寧德市星宇的印章。在這13份貸款協議中，其中九份協議清楚顯示呂先生為貸款的相關貸款金額的主要收款人。
3. 於上述三份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協議，只有人民幣0.29百萬元為貸款本金，而其餘人民幣1.91百萬元為有關三份貸款協議累計的未償還利息。因此，貸款的實際金額應為人民幣47.09百萬元。
4. 在13份貸款協議中，金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的若干份協議提到，有關貸款金額乃用於支持寧德市星宇的生產及營運而借出。然而，調查顧問指出，截至調查報告日期，彼等已審閱的文件不足以證實上述目的的準確性。
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已不時向申索人支付有關貸款的利息。呂先生最後一次還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按揭協議及擔保

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份按揭協議予以簽立，據此，寧德市星宇將其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物業(「物業」)質押予申索人，以抵押人民幣37百萬元的貸款金額。該物業為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根據寧德市星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確認書，寧德市星宇確認，該人民幣37百萬元的貸款金額並非寧德市星宇新取得的貸款，而是涉及貸款的五份貸款協議於相關時間的未償還餘額。
7. 根據對有關文件的審閱，有關貸款的按揭及公司擔保的結構如下：
  - (a) 根據上文「貸款」分節第3段，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

- (b) 貸款中合計人民幣37百萬元以物業作抵押；
- (c) 貸款中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由寧德市星宇作擔保；及
- (d) 貸款中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以物業作抵押及由寧德市星宇作擔保。

## 中國訴訟

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左右，呂先生及申索人就償還貸款的安排進行磋商。一份還款協議草案已分發予雙方以便磋商。然而，呂先生及申索人未能達成共識，亦未簽署還款協議。
9. 由於未能收回貸款，申索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向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提交民事起訴狀，對呂先生及寧德市星宇開展法律程序。於民事起訴狀中，呂先生及寧德市星宇分別被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人。
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本公司參與法律程序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法院提交辯護意見。
11. 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中國訴訟發出判決書（「**判決書**」）。就判決書而言，中國法院的裁決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寧德市星宇應連帶負責償還人民幣14,848,988元的貸款加利息；
  - (ii) 就人民幣34,348,988元的貸款加利息而言，申索人應優先從拍賣或變賣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獲得還款；及
  - (iii) 寧德市星宇（作為擔保人）應對兩筆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同樣以物業作抵押）及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貸款（均加上利息）承擔連帶責任。

12. 根據判決書，倘呂先生未能履行任何還款義務，本集團須面臨的最壞情況為償還人民幣44.15百萬元金額連同由此產生的利息。
1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寧德市星宇就判決書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
14. 處理上訴事項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開始。截至調查報告日期，中國法院尚未就判決書的上訴作出裁決。

## 結論

15. 基於調查結果，調查顧問的結論如下：
  - (i) 呂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一共與申索人訂立13份貸款協議，涉及貸款總額人民幣49百萬元。
  - (ii) 於調查報告日期，根據所得文件，調查顧問未能追蹤貸款在相關貸款款項存入呂先生、呂竹風先生及其他人士的銀行賬戶後的方向。
  - (iii) 儘管呂先生聲稱貸款乃悉數用於寧德市星宇的日常營運，惟調查顧問未能確定貸款的最終用途（包括相關貸款款項是否已存入寧德市星宇的任何銀行賬戶內，以及該等款項是否用於寧德市星宇的營運）。
  - (iv) 申索人聲稱呂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並未償還任何貸款款項，因而決定對呂先生及寧德市星宇開展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及相關判決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中國訴訟」分節。
  - (v) 就判決而言，中國法院認為寧德市星宇須承擔部分還款義務，款項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連同由此產生的利息。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開展。於調查報告日期，中國法院尚未宣判。

## 調查的主要限制

調查顧問於調查過程中面對若干主要限制，調查範圍可能因而受限。調查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調查顧問未能與寧德市星宇的多名前僱員、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及涉及貸款及相關安排事宜的第三方代表進行訪談；
- (b) 調查顧問未能取得其所要求獲取的公司文件同期記錄；及
- (c) 調查顧問未能就與貸款所涉及之匯款及轉賬相關事宜進行調查程序，以及取得所要求獲取的文件原檔或清晰可讀版本。

## 內部監控檢閱的背景及範圍

### 背景

除就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外，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當中亦包括一項規定，即要求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內部監控檢閱**」），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風險諮詢公司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閱。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出具內部監控檢閱最終報告（「**檢閱報告**」）。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檢閱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相關意見。

## 內部監控檢閱的範圍

內部監控檢閱的主要範圍如下：

1. 檢閱本公司就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所提取的貸款所作的內部監控；及
2. 檢閱本公司在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程序。

## 內部監控檢閱的主要結果概要

內部監控顧問已(i)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程序，識別出下列不足之處；及(ii)提出相應建議，現載列如下：

### 結果

### 建議

#### 貸款申請政策

- |   |  |
|---|--|
| <p>(i) 當呂先生提取貸款時，整個過程僅由呂先生一人完成，寧德市星宇其他員工並無參與在內，這使得寧德市星宇並不知悉相關貸款安排。因此，寧德市星宇未能就相關貸款協議及條款進行審批程序，亦未能妥善備存相關文件記錄。</p> | <p>向法律部門下放職責，由該部門批准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並妥善備存記錄（包括文書記錄及審批程序）。</p> <p>定期檢閱融資及借貸程序的職責分工，務求減低出現未經授權的借貸之風險。</p> |
|---|--|

## 按揭及擔保政策

- (ii) 寧德市星宇未有記錄對按揭及擔保的監督措施。
- 確立資產登記管理系統以及有關按揭及擔保的申請及簽署程序。
- (iii) 行政部門及會計部門未有定期檢查資產登記冊及發現資產登記的任何變動。
- 定期更新資產登記冊，並授權特定員工負責更新事宜。
- 妥善保管資產牌照，並就使用資產牌照確立審批程序。
- 備存有關資產收購及出售的文件以作記錄。
- 實施監督資產抵押的措施，確立違反有關措施的處分制度，並設立舉報政策。

## 公司印章政策

- (iv) 寧德市星宇未有就使用公司印章進行妥當的申請及審批程序，當中涉及挪用公司印章、公司印章使用記錄不全以及未有對加蓋公司印章的相關文件妥為存檔。
- 向特定員工下放職責，由該員工保管公司印章。
- 確保公司印章按照寧德市星宇制定的公司印章管理規定來保管。
- 確立違反公司印章管理規定的處分制度。

## 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政策

- (v) 寧德市星宇容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作公司用途。
- 制定政策以明確禁止管理層及員工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作公司用途。

確立違反有關政策的處分制度，並設立舉報政策。

## 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程序

- (vi) 本集團未有在其網站上披露舉報政策及舉報渠道，這可能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 定期檢閱及修訂舉報政策。

確保本公司網站上已披露舉報政策以供公眾人士查閱，並提供舉報渠道。

- (vii) 本集團未有向董事會分發其每月財務報表。
- 按照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系統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2的規定。該等每月更新應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內容詳盡、持平而便於理解的評估，以使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為回應內部監控檢閱得出的結果，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藉以完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補救行動大致基於上述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作出。於內部監控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補救行動，並已落實內部監控報告的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在進行跟進檢閱後，對本公司現時在上述各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表示滿意，且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現任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實際限制後，調查已盡最大努力完成，過程中已執行適當而合理可行的程序，亦已獲現任管理層全力支援及合作，對此董事會表示認同。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調查顧問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方法進行調查，且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亦屬合理及可以接受。於本公佈日期，除呂竹風先生僅僅出於承擔與中國訴訟相關的法律風險及責任的原因而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呂先生及呂竹風先生均不再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無論如何，呂竹風先生及呂先生二人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已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力。儘管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如常進行。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閱的結果以及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行動足以應對內部監控檢閱的主要結果。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本公佈上文「內部監控檢閱的主要結果概要」分節所述的各個方面，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進行基準執行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於適當時候修訂該等政策及程序，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艷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冚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曾浩邦先生。